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华兴工业园和镜湖工业园内部道路工程初步设计[项目编号：JG2025-3254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3	恒津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:邓业彬

联系电话:020-36859815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:020-36897092

联系地址: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1 日

